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16號

原告 三益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家隆

上列原告對被告興利太平洋發展有限公司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1,3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02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7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陸清敏